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

独立董事： 杨勇、谢洪燕、益智

2019 年 5 月 24 日